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4-4

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乙方：喆铭（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中心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喆铭（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周口市中心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整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4-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1 服务保修内容

直线加速器(瓦里安 VitalBeam)3年整机全面维修保养服务。

1.2 直线加速器整机维保服务要求

1.2.1包括但并不限于直线加速器（VitalBeam）整机全部硬件及全部相关软件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

1.2.2包括但并不限于直线加速器（VitalBeam）配套的第三方设备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

1.3 直线加速器主系统维修保养要求

1.3.1包括但并不限于直线加速器(VitalBeam)的核心部件的硬软件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如加速管、速调管、偏转磁铁、电子枪、靶、MLC、MV 成像系统、kV 成像系统、六维床、呼吸门控系统。

1.3.2包括一次 STB-109 标准升级服务。

1.4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维修保养要求

1.4.1 包括但并不限于 Eclipse 放疗计划系统（如计算机服务器、工作站、显示器等）的硬件、软件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

1.4.2 提供升级服务范围：将在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对所涵盖的设备硬件和网络计划系统提供瓦里安原厂知识产权认证和瓦里安原厂发布的所有必需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改造升级。

1.5 放射治疗网络信息系统维修保养要求

1.5.1 包括但不限于 ARIA 放射治疗网络信息系统（如计算机服务器、工作站、显示器、UPS 不间断电源等）的硬件、软件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

1.5.2 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瓦里安智云系统（如计算机服务器等）的硬件、软件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

1.6 配套的第三方设备维修保养要求

1.6.1 包括但不限于直线加速器(VitalBeam)配套水冷机、空气压缩机、对讲和视频监控系统、稳压电源、LAP 激光灯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

1.6.2 包括 Eclipse 放疗计划系统配套 HP PageWide Color755 打印机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打印机专用原装硒鼓墨盒等耗材的免费更换。

1.7 其他要求

1.7.1 每年提供不少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及预防性检测，同时向医院提供每次的维保及检测报告。

1.7.2 根据原厂维护保养标准制定并实施该设备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并且每年根据医院要求提供年度维护保养服务报告。

1.7.3 每年免费提供四名设备使用科室专业技术人员该设备继续教育类培训，负责培训、差旅和住宿等费用。

1.8 服务技术质量体系要求

1.8.1 不限次数维修及配件更换（包括节假日），提供服务热线 7×24 小时响应服务。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确保配件及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保证配件 48 小时内响应到达。

1.8.2 提供不少于 10 名加速器硬件维修工程师的相关资质，资质要求具有设备规格型号 VitalBeam 系列或同平台的 Truebeam 系列的原厂维修培训证书，提供名单、培训证书以及社保缴纳证明备查。

1.8.3 提供不少于 3 名的加速器软件维修工程师的相关资质，资质要求具有瓦里安的网络计划系统维修培训证书，提供 Eclipse 或 ARIA 的原厂培训证书以及社保缴纳材料备查。

1.8.4 服务期内的工程师维修费、差旅费，更换备件费用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涵盖于报价中。

1.8.5 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义务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维修，维修费用（包括零配件更换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1.8.6 乙方及其授权代表提供的维保服务应符合专业要求，乙方及其授权代表因操作不当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7 保修期内除意外或使用重大过失导致设备故障因素外，必须确保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18 天后停机每超过一天顺延 6 天）。

二、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3975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付款方式共计三期。

3.2、维保费用分 3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款：2024 年 05 月 0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1325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第二期合同款：2025 年 05 月 0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1325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第三期合同款：2026年05月0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1325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甲方有权对招、投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4.2、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依据维保内容及要求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扣除相应的维保服务费。
- 4.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4、甲方操作人员应按乙方的操作规程操作设备，并准确记录相关数据，以及提供设备出现异常，故障停机时的具体情况。
- 4.5、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维修场地。
- 4.6、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养费用。
- 4.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 5.2、应急故障处理：乙方确定专业人员负责此设备的维修，同时保证2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完成设备的故障处理。
- 5.3、乙方应按维保方案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设备运行状况。
- 5.4、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向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书供甲方核验，并由甲方留存复印件，以确保乙方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乙方保证其派遣的具体维保人员也应具备相关的资质。因乙方或乙方派遣的具体维保人员不具备资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5.5、乙方应当与其派遣到甲方进行维保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派遣到甲方服务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伤残、死亡事故、或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2、甲方未按约定，逾期支付维保费的，除应及时付足费用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6.3、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协商不成时，则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合同变更

10.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此保密义务同时延续到合同结束后任何时间。

10.2、本合同总合同期三年。合同期内，如果医院设备拆机，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协商终止维保合同，对已经执行的合同期间的维保费用，甲方应当按日折算付款。对于甲方已支付的维保费用，乙方应按日折算退还。

十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双方盖章确认，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及增加条款无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附件一：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合同内容

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电话：0394-8269178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3月29日

乙方：喆铭（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王稳庄支行

账号：0302 0622 0910 0019823

电话：0316-5559808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石进德

日期：2024年3月29日

王峰 冯平 王国璋
冷冰 曲思更

附件一

一、品牌及型号

瓦里安直线加速器系统：VitalBeam（序列号：H195563），数量壹台

二、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合同内容

2.1、本维保合同提供直线加速器 VitalBeam（H195563）的全保维修（全部原厂全新零件+人工服务）。

2.2、在保修服务期内每年提供至少 4 次按照厂家标准规定的加速器设备的保养，并可以出具保养报告。

2.3、对医院的维修需求，2 小时内迅速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包含工作日以及非工作日的标准工时或非标准工时所涵盖的设备提供现场服务支持。

2.4、本项目的维保服务包含维持、辅助加速器正常治疗及运行所需的周边设备保修，如：Eclipse 治疗计划系统，Aria 网络系统，智云系统，呼吸门控系统，水冷机，稳压电源，空气压缩机，激光灯，室内监视系统，对讲机，打印机。

2.5、从合同起始日起，除意外或使用重大过失导致设备故障因素外，保证本合同涵盖的加速器的正常工作时间达到 95%或以上，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18 天后停机每超过一天顺延 6 天。

2.6、甲方可以拨打 400-8100-108，800-8100-108 服务热线，获得在线技术支持。

王峰

